

簡介「愛情與婚姻」

「愛情與婚姻」是個歷古常新的話題。每個人多少都有點這方面的經驗，不少人更是不免要以「專家」自居。自從科學精神和科學方法成為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經濟學、政治學等的研究主流以來，以科學觀點科學方法剖析愛情與婚姻的著作，如雨後春筍紛紛問世。其數量固足驚人，而更令人「茫然起敬」的還是那深奧的概念、抽象的架構，以及令人望而生畏的統計數字和圖表。耐心的讀者往往在克服重重術語障礙之後，仍然茫然無從解除心中的疑難。似乎愛情與婚姻的討論，一旦「學術化」了之後，就非一般讀者所能窺其堂奧了。

柯勞斯貝（John F. Crosby）博士所著「愛情與婚姻」一書，正是為彌補這種缺憾而寫的。誠如柯氏在原書序文中所說：目前坊間有關婚姻與家庭的教科書，往往為了強調學術客觀精神，而將情感、意義及價值等主觀課題，置於次要地位，甚至略而不談。針對這種偏失，柯氏乃將他在美國印第安納大學講授「婚姻與家庭」課程的多年講稿，編集成書，而以情感、意義和價值等主觀課題為討論重點。柯勞斯貝教授以簡潔的文筆，將他涉獵自哲學、神學、心理學以及社會學的知識，融滙為精闢的見解，向讀者娓娓細述。

「愛情與婚姻」全書主旨在於剖析個人自我在婚姻中的掙扎。作者的觀點似乎和歐尼爾的「開放婚姻」概念，以及哈里斯的「我們都沒有錯」概念一脈相承。心理學大師佛洛姆、馬斯婁、梅伊（R. May）、洪妮（K. Horney）、法朗柯（V. Frankl）

• 羅伊菲

1 則歷古常新的
故事

等人的論點也閃耀於字裏行間。柯氏的貢獻在於以手術刀般犀利的手法，深入剖析珍藏於我們心中的心理防禦機能，如X光般透視我們負隅固守的一些價值觀念。書中的一些新異觀點，或許尚不能為一般人所接受，作者單刀直入的揭露，也可能造成我們的震憾不安。然而，震驚也罷，焦慮也罷，柯勞斯貝的分析使你我都不得不对自己的觀念和作法作一反省。——而這一反省過程也正是柯氏所謂建立新的愛情婚姻觀念的契機。

本書共分九章。第一章「婚姻幻滅的根源」，作者一針見血地指出：一般人常目為婚姻幻滅的原因，只是「替罪的羔羊」，往往並非婚姻破裂的真正根源。追根究底，我們須從婚姻制度、社會文化背景、社會化過程、以及人格取向等等

方面，去探求婚姻問題的癥結。作者在本章中介紹了佛洛姆的四種人格取向，即「接納取向」(receptive orientation)、「操縱取向」(exploitative orientation)、「佔有取向」(hoarding orientation)以及「市場取向」(marketing orientation)。不同人格取向者的結合導致不同的後果。

柯勞斯貝在第二章「婚姻與幸福」中提出幾個問題：第一、婚姻是否必須帶來幸福？第二、何謂幸福？幸福和歡樂有何不同？第三、婚姻關係的持久，是否反映婚姻幸福程度？第四、世界上是否只有一種「真愛」？柯氏認為一般人對婚姻期望過高，乃是造成婚姻破滅的原因之一。婚姻幸福之鑰操於當事人手中。因之，婚姻絕不可能使一

個基本上不快樂的人，變為快樂；而僅靠婚姻本身，也絕不可能製造幸福。作者在本章中指出「合理需求」和「不合理需求」的分野，並進而剖析「實在愛」(being love)和「缺憾愛」(deficiency love)的概念。

第三章的主題是性愛和價值。柯氏以存在主義觀點，闡釋性愛的內涵價值和外緣價值。根據作者的分析，個人之性行為與個人所感受的「存在真空」心態息息相關。性之放任並不是源自於生理需求，而是由於心理的焦慮。作者強調，性愛本身帶來歡樂，具有其內在價值，但是這內在價值必須與其他價值相調和，成為一價值整合，而後方能為個人帶來真正持久的幸福。

柯氏在第四章中嚴厲指責「浪漫愛」(羅曼蒂克式的愛情)觀念

的錯誤，以及這種觀念對世道人心的影響。他引用世人常感嘆的「蜜月已逝」為例，說明人們受浪漫愛愚弄之深。因此，為尋求個人的幸福和婚姻的圓滿，我們必須將源自浪漫主義的浪漫愛觀念莊嚴地埋葬。作者在本章中對於「愛」和「性愛」的分析，不僅鞭辟入裏，且妙趣橫生，是書中精采的一章。

第五章討論婚姻的衝突。柯氏首先指出，在西方文化中，衝突——尤其是婚姻衝突——一向被視為禁忌。如此態度本身就構成問題。衝突是現實人生中的一部份。儘管東西方文化都以道德色彩加諸於衝突一辭，事實上衝突本身是「非道德的」(amoral)。人們對衝突的態度以及解決態度的方法，乃賦予衝突否定或肯定的意義。一般人對衝突的看法往往受童年經驗的

影響。因此，父母在子女面前避免爭執，反而使得子女覺得衝突的不當，學會了壓抑心中的不滿——柯氏比喻這是儲藏軍火，一旦爆發即不可收拾。至於婚姻衝突應如何解決，作者主張採「溝通分析」(transactional analysis)。本章中有相當篇幅介紹哈里斯的名著：「我們都沒有錯」。

作者在第六章中提出婚姻形式僵化的概念。他認為，傳統一夫一妻制度，對於某些人而言，已成為一種僵化的桎梏。為打破這種束縛，有些人即嚐試些新興的變通做法。這些新途徑包括：放任式一夫一妻制，歐尼爾倡導的「開放婚姻」，公社式的同居，米德(M. Mead)主張的「雙階式婚姻制」，以及羣婚和試婚等等。這種種可能為一般人視為「離經叛道」的新模式，對

美國大學青年却頗有號召力。他們勇於嘗試各種變通方法，希望為僵化的婚姻形式，闢出一條新路。

第七章完全以反論的寫法，說明促進婚姻成長的要件。作者以「如何毀滅一婚姻」為題，說明大眾傳播如何以不切實際的「浪漫愛」誤導民衆，食古不化的法律條文如何扼殺婚姻中求新生求變的生機。柯氏特別強調，為了追求婚姻的圓滿，個人必須付出代價；一則要破除心障，再則要學習新的適應方式。這二者都為個人帶來痛苦不安。但是，根據「過來人」的經驗，這代價是值得的。

最後兩章是前七章的扼要總結。柯氏在第八章中逐項列舉社會上有關愛情和婚姻的種種虛妄觀點。這些妄論，有些全然謬誤，有些則是半真半偽；作者一一詳加評註剖

析。在最後第九章「明日的展望」，提出培養自我概念和父母再教育的重要性，並就全書要旨作一綜合總結。

「愛情與婚姻」全書穿插十四個個案報告。這些片斷的真實故事大大增加了本書的可讀性和趣味性，使得讀者在歷經嚴肅的推理討論之後，可以得到片刻的喘息，由實例中得到更深刻的認識。

譯者在淺譯本書時所面臨的最大困難，乃是名辭的翻譯。這問題特別在討論「性」和「愛」的兩章中更為嚴重。柯氏先後談到了 sexual love, sensuous love, erotic love, 以及 libidinous love 等等概念。這些概念在多半情況下可統譯為「性愛」，對於英文原文中的微細區分，譯者只有靠前後文表達。作者在第四章討論希

臘文化的愛情觀，其中一再提及的 eros 觀點，帶有靈肉合一的涵義，只能特以加引號的「性愛」表示。

另一個值得特加說明概念是「浪漫愛」(romantic love)，也即是一般所稱的「羅曼蒂克的愛情」——後一譯名過於贅長，在本書中只偶一用之。「浪漫愛」和十八世紀哲學和文藝方面的「浪漫主義」一脈相承，涵有純感性、反理性，且帶有理想主義的色彩。在愛情與婚姻的研究中，「浪漫愛」乃指一見鍾情至死不渝的痴情觀念；正和中文中「浪漫」意義相反。如果我們追究中文「浪漫」一詞的語意來源，也許會發現是早期（三十年代C.）學者對 romanticism 和 romantic 的誤解和誤用。現在也許是正本清源的時候了。

「愛情與婚姻」全書中最精彩

的幾段，是作者對「幸福」和「歡樂」的剖析，對婚姻中合理和不合理需求的說明，以及「實在愛」和「缺憾愛」的區辨。作者由存在主義觀點追索當今社會「無愛之性」泛濫的根源，這等等均足發人深省。

對於那些迷失在西方文化浪濤下的青年，那些掙不脫傳統（包括東方的道學傳統和西方的清教徒傳統）桎梏的夫婦，以及那些惋惜「婚姻是愛情的墳墓」的男女，「愛情與婚姻」或者可以幫助消惑止疑。那些在僵化婚姻軀殼內苦苦掙扎的個體，或許也可以經由本書的啓迪，獲得新生的契機。

這是本值得讀者細細咀嚼內省的好書。

（本書將於近期內由書評書目出版社印行）